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遥感卫星技术监测违法 违规建筑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KMZC2026-C3-00718-YCZX-0011

招标编号：YCZX2026-0406

采购人：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城市管理局\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岳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5
五、开启时间	5
六、公告期限	5
七、其他补充事宜	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7
一、说明	17
二、磋商文件	17
三、磋商的内容要求	19
四、磋商及响应文件	19
五、磋商与评审	24
六、成交	28
七、磋商失败	29
八、质疑和投诉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一、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48
格式 1：磋商函	48
格式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文件	50
格式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50
格式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承诺或证明材料	50
格式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51
格式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1
格式 7：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52

格式 8: 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
格式 9: 信誉要求的书面承诺	56
格式 10: 不组建联合体承诺书	57
二、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	58
格式 1: 报价一览表	58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59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60
格式 4: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61
格式 5: 采购需求偏离表	62
格式 6: 项目服务方案	63
格式 7: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	63
格式 8: 实施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63
格式 9: 数据安全与保密承诺及保障措施	63
格式 10: 项目组织机构与团队人员配置	63
格式 11: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64
格式 12: 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64
第六章 采购需求	65
第七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	69
一、磋商程序和办法前附表	69
1、资格评审	69
2、符合性评审	70
3、详细评审	71
二、磋商程序及办法	77
三、磋商计分方法及政策	80
四、其它	8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遥感卫星技术监测违法违规建筑服务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5月20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KMZC2026-C3-00718-YCZX-0011；

2.项目名称：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遥感卫星技术监测违法违规建筑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8.00 万元/年，本项目一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5.最高限价：38.00 万元/年，总价限价。

★6.采购内容

6.1 采购需求：公开择优招选一家服务单位，利用高分辨率卫星遥感技术开展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疑似新增违法违规建筑监测服务。

6.2 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遥感影像数据获取及处理

服务期内获取覆盖全区范围的以 0.5 米分辨率为主的亚米级分辨率遥感影像数据十二期，平均每月一期，并完成影像处理工作，提交图像、影像等成果数据格式应满足采购人查阅、编辑、存档等管理要求。

（2）疑似违法建设增量提取工作

基于遥感影像数据开展全区范围内新增房屋扩建、改建、新建；住宅楼顶加层/私搭乱建；新增厂房、仓库（彩钢房）等疑似违法违规建筑变化信息提取、质量检查、成果整理，最终形成可用的疑似违法违规建设监测信息成果。

（3）报告编制

基于基础地理数据、遥感影像数据和监测信息成果数据，对每一期监测成果出具详细的图文并茂监测报告。

（4）专题图制作

基于基础地理数据、遥感影像数据和监测信息成果数据，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全区或分区域的专题图编制工作。

(5) 资料归档与保密管理

对遥感影像数据、监测数据等成果文件、信息严格保密，规范档案管理，不得私自对外泄露、擅自使用。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一年。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前，招标人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合格并非必然续签，是否续签由招标人根据年度预算、工作需要及采购需求变化等情况自主决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的前提下，招标人可以对合同内容进行调整。

★8.服务地点：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9.服务质量要求：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的成果应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行政主管部门法律法规、管理规定及采购人关于项目实施进度、质量、成本、成果、信息保密等各方面的管理要求。确保提交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通过采购人的验收。

10.付款方式：采购人与成交人合同约定。

11.标段划分：本项目只设一个标段。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2.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由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申请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查询申请人是否存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并将查询结果提供给评审小组，若磋商申请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将否决其磋商资格；

1.2.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提供 2023 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申请人可能因主体属性不同或遵循的财务会计准则不同而存在表头或内容的差异，申请人按实际情况据实提供即可）。事业单位可提供内部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若成立时间至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满 1 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2) 申请人须提供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申请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3) 申请人须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申请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响应担保函（需同时提供该专业担保机构经财政部门认可的证明文件）。

以上三项证明材料具有同等效力，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上述任意一种证明材料。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承诺或证明材料。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应提供 2026 年 1 月至磋商截止任意一个月的缴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缴或缓缴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设立不满 2 个月的公司或其他法人机构，应提供相关说明或证明文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

他采购活动。磋商申请人应提供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云财采[2022]9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优惠等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1 信誉要求：2023年1月1日至磋商截止时间前无因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被项目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申请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申请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提供不组建联合体书面承诺。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12日**，每天上午06: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免费获取电子版。

3.方式：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CA申领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app_=zcy.sys，并通过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

注：供应商如之前已在云南CA在线数字证书办理网进行过注册并办理过企业数字证书(CA)的，直接绑定即可，无需重复办理(2022年1月1日前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过云南CA证书的需到原办理点进行升级后方可使用)。云南省省外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办理的其他CA可直接使用，无需重复办理。

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获取采购文件的视为合法获取了项目采购文件，具备本项目的磋商资格。

系统操作问题：请致电政采云：4008817190（客服热线）；

云南 CA 操作问题：请致电云南 CA：4006727666。

4. 售价：¥0.00 元，政府采购云平台免费获取。

★未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时间及地点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磋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5月20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为网上递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磋商截止时间，下同）前，需在网（网址：www.zcygov.cn）递交响应文件，具体要求：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电子签章、加密及上传，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磋商申请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五、开启时间

1. 时间：**2026年5月20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

3. 响应文件解密方式：远程解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发布媒体：

1.1 本次采购公告将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yngp.com/>）”、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发布，采购人对其它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全部或分段转载本公告及采购文件相关内容。

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3. 申请人在参加磋商申请之前务必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公告全部内容；竞争

性磋商公告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变更，将在以上网站或以书面形式发布。

4.本项目对未成交申请人可能涉及智力成果、报告成果等不进行任何补偿，参与磋商申请的一切费用均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5.在项目采购的过程中，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依据政府采购相关管理规定对申请人企业信息、个人信息，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管理规定的前提下进行收集和存储，报名参与磋商视为同意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进行相关操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城市管理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地 址：云南省昆明经开区信息产业基地春漫大道5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871-674290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岳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经开区春漫大道80号火炬大厦14楼1412室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871-6595521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871-67429029

温馨提示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的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提前熟悉“政府采购云”相关投标程序，提前在自有场地配置可音视频通话（带摄像头及话筒的计算机）的稳定网络环境，并按“政府采购云”开标大厅中的提示完成采购活动。

2、请各申请人认真阅读本项目提供的关于“政府采购云”及“云南 CA”的相关办理及操作流程，以免影响投标。

3、投标期间，如有技术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及“云南 CA”进行咨询。

政府采购云技术支持电话：4008817190（客服热线）；

云南 CA 技术支持电话：4006727666；

云南 CA 紧急联系电话：1528831505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1	采购人	采购人：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城市管理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云南省昆明经开区信息产业基地春漫大道5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871-67429029
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岳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经开区春漫大道80号火炬大厦14楼1412室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871-65955210
1.3	项目名称及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遥感卫星技术监测违法违规建筑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KMZC2026-C3-00718-YCZX-0011 招标编号：YCZX2026-0406
2.1	资金来源及预 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38.00万元/年，本项目一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3.1	采购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2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3	服务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4	服务质量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1	供应商资格 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	是否接受联合 体参加	不接受

4.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4.4	转包或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1.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分包须经采购人同意，分包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的要求，且仅能分包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比例不超过项目金额的30%，分包单位应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实施能力，并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管理规定承担相应连带责任，接受分包的单位不得再次分包。 2.相关系统显示与采购文件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为准。
5.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6.1	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7.1	磋商费用	申请人应承担： 1.参加磋商活动及编制响应文件的所有费用，无论成交与否，均由申请人自行全额承担；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以三年成交金额为基准，依据《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云建招协〔2024〕58号）规定不上浮不下浮计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询问时间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凭企业账号【或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不署名提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询问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
8.2	磋商文件询问联系方式	询问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871-65955210

		邮箱：844974576@qq.com
8.3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通过网络向潜在供应商发布，且供应商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凭企业账号【或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cygov.cn ）中查看有关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后果自负。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电子文件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后前相互矛盾时，以最新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8.4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时间	供应商不须回函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cygov.cn ）中查看有关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后果自负。
8.5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4〕214号）。
9.1	语言文字	申请人的响应文件以及申请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0.1	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

		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1.第六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磋商申请人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3.1	投标保证金	详见磋商公告第七条。
14.1	响应文件编制及格式	<p>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应包含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所有内容。</p> <p>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中下载的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后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p> <p>如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上述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p> <p>特别注意：</p> <p>（1）供应商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否则作为无效处理。</p> <p>（2）供应商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响应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供应商填写的内容，不得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p> <p>（3）按响应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供应商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必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识，也可以不填（空白），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p>
14.2	响应文件的签署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包含供应商电子文档响应文件的全部）需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

		<p>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注：在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p>
15.1	磋商报价	<p>1.供应商必须对采购需求范围内所有采购内容作出完整唯一的报价，不得缺项、漏项，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进行报价，报价以“元/年”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报价应为供应商完成项目的完税价格，供应商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执行国家规定的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由供应商自行测算出满足采购要求的相关服务总价格。报价均以“元/年”为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标的所需的服务成本（含利润）、验收、管理费、保险费、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任何额外费用视作已包括在报价之内。该报价应符合国内行情并能保证供应商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履约期间内可能发生各种风险因素，在合同期限内无论任何原因价格均不作调整。</p> <p>3.最高限价为：本项目最高限价为38.00万元/年，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p> <p>4.本项目设置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为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第二轮报价为磋商最后报价，只有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磋商程序并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并将被视为参与评审的报价。不参与磋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视为放弃资格。</p>
16.1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解密须知	<p>1.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www.zcygov.cn。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根据拟要参与的项目，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响应文件的完</p>

	<p>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响应文件网上上传操作。供应商可自行打印“上传响应文件回执”。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p> <p>2.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供应商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现场或远程解密时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CA）进行现场或远程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致使响应文件未成功解密的或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未办理数字证书（CA）的供应商其编制的响应文件将无法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采购人视工作需要可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与政采云系统上传电子版一致的纸质文件，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承担文件的打印、装订及递送等全部费用，具体数量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p> <p>4.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具体流程如下：</p> <p>（1）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申请人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6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p> <p>（2）如申请人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负责。</p> <p>注：</p> <p>（1）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仔细查看相关操作流程，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响应文件未上传或已上传但无法读取导入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中供应商网上递交的响应</p>
--	--

		<p>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及电子签章。未办理数字证书（CA）的供应商须先办理数字证书（CA）。供应商须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CA 申领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并通过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p> <p>注：供应商如之前已在云南 CA 在线数字证书办理网进行过注册并办理过企业数字证书（CA），直接绑定即可，无需重复办理（2022 年 1 月 1 日前办理的云南 CA 需到云南 CA 办理处进行升级）。云南省外省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办理的其他 CA 可直接使用，无需重复办理。</p> <p>（3）未办理数字证书（CA）的供应商其编制的响应文件将无法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7.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8.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 3 人或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包括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依据政府采购相关管理规定，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18.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家数：3 家
18.3	监督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8.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1	标段划分	本项目只设一个标段。
20.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1.1	成交结果公示	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22.1	资料不予退还情形	至磋商截止，供应商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不论申请人数量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要求。
23.1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4.1	付款方式	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合同约定。
25.1	评审中价格扣除及优先采购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计算竞标报价得分时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26.1	知识产权	<p>1、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磋商申请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p> <p>2、采购人提供的或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处获取的相关资料，以及成交供应商为实施本项目自行编写编辑或委托编写编辑的文本、汇报以及反映采购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属于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可以为实现本项目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为了本项目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p> <p>3、磋商申请人及成交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申请过程中或成交后服务期间，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如有侵犯，则该行为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包括侵权行为引起的采购人损害损失），由磋商申请人或成交供应商承担。</p>
27.1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参照惯例编制，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补充、互

		<p>为说明、互为解释；文件中内容与政府采购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政府采购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准；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申请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申请人须知正文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28.1	其他内容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信息、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29.1	特别提示	<p>1、本项目响应文件为网上递交。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后，在开标时，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p> <p>2、磋商的顺序：按“政采云”系统的编号顺序。在磋商阶段磋商小组将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有意向参与磋商的申请人请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申请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磋商将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一、说明

1.适用范围：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采购需求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代理公司。

2.3 “磋商申请人，申请人，供应商，投标人”是响应本采购项目磋商的申请人。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供应商须知；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响应文件格式；
- (6)采购需求；
- (7)磋商程序及办法。

1.2 要求提供的服务、货物、磋商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各章名称见目录。

1.3 申请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申请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磋商文件的询问、澄清与修改

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凭企业账号【或

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不署名提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询问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询问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通过网络向潜在供应商发布，且供应商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凭企业账号【或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中查看有关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后果自负。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电子文件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后前相互矛盾时，以最新发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2.5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时间：供应商不须回函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中查看有关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后果自负。

2.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7 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不得对涉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平、公正性内容进行修改、变动。

2.8 本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的内容要求

1.磋商内容：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申请人应对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在其中选项，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注：本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申请人需要对该“★”指标逐条明确应答。

2.申请人资格：详见磋商公告。

四、磋商及响应文件

1.磋商费用：申请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有关的所有费用。

2.投标保证金：

2.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磋商公告第七项。

2.2 保证金缴纳方式：保证金提交方式不限，支票、汇票、本票、电汇、网银、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或其他非现金形式均可；提供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的，应办理网查功能，提供查询码或查询路径，受益人应为采购人，请申请人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将办理的包含信息发送到报名邮箱（844974576@qq.com），由采购代理公司进行查询核验，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在政采系统直接关联的，无需提供查询信息。

2.3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项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

2.4 拒绝个人账户汇款及银行存现。

2.5 保证金退还程序：

（1）未成交磋商申请人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成交磋商申请人的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请磋商申请人在项目开标后将保证金缴纳凭证及银行信息（包含：开户名称、开户行、银行账号、银行行号）发送到邮箱（844974576@qq.com），经财务核实确认后以网银对公转账的方式退还到磋商申请人账户。

2.6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申请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申请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的申请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申请人与采购人、其他申请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九十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4.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4.1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应包含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所有内容。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中下载的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后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如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上述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特别注意：

(1) 供应商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否则作为无效处理。

(2) 供应商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响应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供应商填写的内容，不得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 按响应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供应商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必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识，也可以不填（空白）。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4.2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包含供应商电子文档响应文件的全部）需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注：在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

4.3 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均应采用中文书写，计量单位使用中国或国际标准单位。

4.4 最后报价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4.5 响应文件的组成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详见响应文件的组成及《响应文件格式》部分。

4.6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包括扫描件）、关键内容、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必须清晰可辨，若出现字迹潦草、表达不清、资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7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5. 响应文件的组成

5.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在编写响应文件时，图片建议使用 JPG 格式（须确保每张图片须清晰可辨，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应尽量不大于 100M，否则可能无法生成响应文件。

5.2 本项目若分包（标段）时，供应商同时参与多个包（标段）采购的，响应文件应按包（标段）分别编制，单独上传。

5.3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响应文件的递交

7.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7.3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未按规定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的，视为撤回其响应文件。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供应商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现场或远程解密时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CA）对该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致使响应文件未成功解密的或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本项目电子响应文

件编制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未办理数字证书（CA）的供应商其编制的响应文件将无法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递交及解密须知”。

7.2 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网上递交网址为：

www.zcygov.cn。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根据拟要参与的项目，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响应文件网上上传操作。供应商可自行打印“上传响应文件回执”。供应商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CA）对该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致使响应文件未成功解密的或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7.3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8.1 在本章第 7.3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8.2 供应商在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响应文件的，可在规定时间内申请退还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适用于需要提供投标保证金的项目）。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8.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4 条和第 8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上传。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9.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9.2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 & 采购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采购保证金。

10.磋商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 申请人的响应文件以及申请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11.若申请人所投货物或服务与采购人的要求有偏离的,申请人应逐项提供产品或服务配置列表和技术偏离说明,作为评审的依据。

12.申请人应保证在交货时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13.响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应按照**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包含但不限于),填写编制。

14.磋商总报价:

(1) 申请人的报价必须包含采购清单要求所有内容、税金、雇员费用等一切费用。任何错报、漏报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2) 凡因申请人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申请人自负。

(3) 各申请人自行勘察现场(如有需要)。

(4) 磋商报价应以“元/年”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5.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自2026年2月1日起,需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中任意一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的，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组成及其他规定（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须遵守本条）：

(1) 申请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2) 响应文件在有落款及签字的地方按要求盖章及签字。

(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材料模糊无法辨认所引起的后果由申请人负责。

五、磋商与评审

1. 磋商小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

人准时参加。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磋商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磋商小组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3.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及名单在磋商结束之前保密。

4.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磋商会议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磋商现场，对磋商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2人。

5.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评审结束后，至确定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9.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方面向参与磋商的有关人员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和方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11.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

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12.磋商工作的基本原则

12.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

12.2 维护采购人及申请人的各项合法利益。

12.3 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申请人，对所有申请人的磋商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2.4 磋商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13.终止和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3.3 磋商申请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3.5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

14.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受理：

14.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4.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

14.3 申请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

15.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初审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5.1 申请人未经公告通知的渠道获取磋商文件的、申请人名称与确认报名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

15.2 响应文件、磋商函未按照要求进行法人（单位）盖章、签字的，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鉴签章的；

15.3 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所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信息应与原

件所有信息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15.4 申请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的；

15.5 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重大偏离系指磋商货物或服务的规格、质量、配置、数量、交货期限及售后服务承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15.6 磋商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提交文件数量不符合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

15.7 申请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设备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有效报价的；报价总价或分项报价超过限价；

15.8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5.9 申请人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5.10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5.11 申请人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15.12 申请人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

16.算术错误的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为：如果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若申请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磋商将被拒绝。

17.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申请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申请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

18.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18.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申请人及与上述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18.2 申请人不得干扰采购人的磋商活动，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18.3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申请人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将被拒绝。

六、成交

1.成交准则

1.1 根据磋商办法规定对各申请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申请人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的高低推荐成交候选人 3 名，并标明排列顺序。

1.2 排名第一的成交申请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申请人为成交申请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1.3 排名第二的成交申请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申请人为成交申请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1.4 采购人不对未成交的申请人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2.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本次竞争性磋商不保证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成交通知书

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4.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申请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主要条款和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

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唯一凭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方和成交方具有法律效力；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七、磋商失败

如该项目发布采购公告后至磋商截止时，上传标书供应商家数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或在评审过程中，合格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成交条件的，该项目（标段）流标。

八、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提出质疑时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还必须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2. 供应商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其中，对采购文件质疑的，应当是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和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的规定。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4 事实依据；

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7.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9.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 接收质疑的方式

受理质疑部门：岳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昆明市经开区春漫大道 80 号火炬大厦 14 楼 1412 室

联系人及电话：同本项目公告中明示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1.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申请人名称)

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以扫描件发送至_____。

磋商小组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申请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各行业划型标准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节选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序号	内 容
★1	<p>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一年。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前，招标人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合格并非必然续签，是否续签由招标人根据年度预算、工作需要及采购需求变化等情况自主决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的前提下，招标人可以对合同内容进行调整。</p> <p>服务地点：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采购人指定地点。</p>
★2	<p>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3	<p>服务质量要求：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的成果应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行政主管部门法律法规、管理规定及采购人关于项目实施进度、质量、成本、成果、信息保密等各方面的管理要求。确保提交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通过采购人的验收。</p> <p>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标准、规范及要求，满足采购人项目考评标准。</p>
★4	<p>付款方式：采购人与成交人合同约定。</p>

(本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作为参考，本章节中未明确内容将在合同磋商中明确，
采购人保留最终修订合同的权力，最终本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合同自编号：

项目编号：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省政府采购

(委托合同)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云南省财政厅 制

(封面最终以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中打印的为准)

甲方（采购人签章）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申请人签章）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遥感卫星技术监测违法违规建筑服务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服务地点：

3.资金来源：

4.采购范围：

二、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四、价格及付款方式

1、本次合同金额为

2、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

付款方式：

付款分___次支付，分别为_____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五、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磋商文件
- 4、申请文件及其附件
- 5、本合同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书面协议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及签章。

七、退出机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退出，本合同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之日起解除。

- 1、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 2、乙方不按约定履行乙方义务的，不接受甲方发包项目等情况的；
- 3、乙方服务质量达不到国家及地方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甲方三次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质量标准仍达不到的；
- 4、乙方建设周期进度达不到甲方要求的，且甲方三次催促无果的。
- 5、乙方所投设备（系统）与甲方无法实现无缝对接的。
- 6、乙方提供的服务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的。
- 7、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

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乙方退出时，对乙方已产生的费用甲方不予补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给甲方。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八、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服务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服务费。

2、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约

定的合同金额双倍返还给甲方。

3、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及甲方约定的时间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本合同金额的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逾期天数累计计算；逾期超过__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在支付本条约定的违约金的同时，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保全费等）。

5、由于乙方原因，监测不到位或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内容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整改，如经三次整改，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15日内，乙方退出，对乙方已产生的费用甲方不予补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给甲方。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本合同约定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整改期间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6、在合同履行期间，设备运行维护达不到甲方要求或不能进行监测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整改，如经三次整改，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15日内，乙方退出，对乙方已产生的费用甲方不予补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给甲方。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本合同约定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整改期间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7、若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履行产生争议的，除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费用。

九、承诺

1. 甲方承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相关工作，确保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合同履行期限要求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

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保密

1、任何一方对于本合同的全部条款以及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机密资料和信息以及本项目涉及公安系统的相关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保密信息，否则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2、如任何一方提出要求，对方均应将载有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要求归还，或予以销毁，或进行其他处置，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否则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3、双方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无效而解除。

4、保密期限甲、乙双方约定为____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十一、培训及资料提交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培训，并提交相关资料。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四、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 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注：采购文件内本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作为参考，本章节中未明确内容将在合同谈判中明确，采购人保留最终修订合同的权利，最终本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廉政合同

甲方：

乙方：

参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规。确定项目甲、乙双方秉公行事，自愿签订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规定。

(二) 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协议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建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有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完成后止。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遥感卫星技术监测违法 违规建筑服务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一、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格式 1：磋商函

格式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文件

格式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格式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承诺或证明材料

格式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格式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格式 7：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格式 8：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 9：信誉要求的书面承诺

格式 10：不组建联合体承诺书

二、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

格式 1：报价一览表

格式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4：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格式 5：采购需求偏离表

格式 6：项目服务方案

格式 7：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

格式 8：实施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格式 9：数据安全与保密承诺及保障措施

格式 10：项目组织机构与团队人员配置

格式 11：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格式 12：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一、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格式 1：磋商函

致（采购人全称）：

我方仔细研究了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遥感卫星技术监测违法违规建筑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全权代表（申请人全称）参加此项目的磋商。为此：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磋商申请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第十八条中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申请人的；
- （3）与采购人、其他申请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4、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全部实质性要求。
 - 5、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 6、保证严格执行双方所签的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磋商有关的资料、情况和技术资料。
 - 8、本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90日内有效。
 - 9、若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10、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格式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3.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由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申请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申请人是否存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并将查询结果提供给评审小组，若磋商申请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否决其磋商资格；

3.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提供 2023 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申请人可能因主体属性不同或遵循的财务会计准则不同而存在表头或内容的差异，申请人按实际情况据实提供即可）。事业单位可提供内部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若成立时间至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满 1 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2）申请人须提供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申请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3）申请人须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申请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响应担保函（需同时提供该专业担保机构经财政部门认可的证明文件）。

以上三项证明材料具有同等效力，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上述任意一种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格式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承诺或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承诺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格式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应提供 2026 年 1 月至磋商截止任意一个月的缴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缴或缓缴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设立不满 2 个月的公司或其他法人机构，应提供相关说明或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格式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格式自拟）

格式 7：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磋商申请人应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格式 8：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我公司（单位）不属于/属于：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我公司（单位）不属于/属于：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申请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我公司（单位）不属于/属于：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9：信誉要求的书面承诺

致（采购人全称）：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申请人，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磋商截止时间前无因磋商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被项目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磋商申请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

4、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承诺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0：不组建联合体承诺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提供不组建联合体书面承诺。

（格式自拟）

二、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

格式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磋商总报价 (单位：元/年)	小写：¥_____元/年； 大写：人民币_____每年。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质量承诺	
服务地点	
备注：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磋商申请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头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头像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国徽面
-----------------------------	-----------------------------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注册于（市场监督管理局名称）之（磋商申请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委托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被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头像面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头像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名）

被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名）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4：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注册时间			公司类型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					
是否依法 缴纳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职工总数	_____人			
财务状况	_____年	收入总额（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2024 年 或 2025 年）				

我方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采购人及评审专家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5：采购需求偏离表

参加磋商的申请人应按参与磋商的服务的实际响应参数，对应采购文件的第六章“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

★本表格将作为磋商小组对参加磋商的申请人的评审依据。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A、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各项要求，所有要求均无偏离，成交后我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B、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各项要求，除下述条款有偏离外，其余条款我公司均予以认可，成交后将严格遵照执行。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响应条款	偏离	说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格填写说明：

- 1、申请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本表格，若无偏离，则勾选 A 项，签字、盖章即可。若有偏离，则勾选 B 项，按表格要求及实际情况填写后，签字、盖章。
- 2、表格中“响应文件实际响应条款”请根据实际所报项目情况如实、完整、准确地填写。若由于疏忽大意或未能完整、如实填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参加磋商的申请人自行承担。
- 3、表格中“偏离”部分，只能如实填写“有偏离”或“无偏离”。凡响应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有区别的均按“有偏离”填写，并在说明栏中写明技术内容。
- 4、表格中“说明”部分，若有偏离，则填写偏离指标。若无偏离，则不填写内容。
- 5、本表格中内容与响应文件其余部分不一致的，以本表格为准。

格式 6：项目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格式 7：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

（格式自拟）

格式 8：实施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格式自拟）

格式 9：数据安全与保密承诺及保障措施

（格式自拟）

格式 10：项目组织机构与团队人员配置

（格式自拟）

格式 11：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简介	服务起讫时间	合同总价 (万元)	用户联系人 姓名及电话
1					
2					
3					
4					
...					

注：1.磋商申请人应在本表中列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磋商截止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业绩证明材料应为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业主证明资料。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清晰证明的，不予认可。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2：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功能或者目标

1.目标要求

全域新增疑似违建监测：利用高分辨率卫星遥感技术，对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域开展新增疑似违法违规建筑监测，及时发现新增、扩建、改建类违法违规建筑物。

数据精准采集与解译：完成卫星影像获取、预处理、变化检测，形成标准化监测成果，支撑违建认定、处置与台账管理。

2.采购需求：公开择优招选一家服务单位，利用高分辨率卫星遥感技术开展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疑似新增违法违规建筑监测服务。

3.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遥感影像数据获取及处理

服务期内获取覆盖全区范围的以 0.5 米分辨率为主的亚米级分辨率遥感影像数据十二期，平均每月一期，并完成影像处理工作，提交图像、影像等成果数据格式应满足采购人查阅、编辑、存档等管理要求。

（2）疑似违法建设增量提取工作

基于遥感影像数据开展全区范围内新增房屋扩建、改建、新建；住宅楼顶加层/私搭乱建；新增厂房、仓库（彩钢房）等疑似违法违规建筑变化信息提取、质量检查、成果整理，最终形成可用的疑似违法违规建设监测信息成果。

（3）报告编制

基于基础地理数据、遥感影像数据和监测信息成果数据，对每一期监测成果出具详细的图文并茂监测报告。

（4）专题图制作

基于基础地理数据、遥感影像数据和监测信息成果数据，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全区或分区域的专题图编制工作。

（5）资料归档与保密管理

对遥感影像数据、监测数据等成果文件、信息严格保密，规范档案管理，不得私自对外泄露、擅自使用。

(二)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云财采[2022]9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优惠等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需要执行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标准，如遇标准更新，则按相关主管部门更新后的标准执行：

- 1.《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控制测量规范》GB/T 45632-2025；
- 2.《地理信息 术语》GB/T 17694-2023；
- 3.《1:25000 1:50000 光学遥感测绘卫星影像产品》GB/T 35642-2017；
- 4.《光学遥感测绘卫星影像产品元数据》GB/T 35643-2017；
- 5.《数字航天摄影测量 控制测量规范》GB/T 40766-2021；
- 6.《国家大地测量基本技术规定》GB 22021-2008
- 7.采购人相关管理要求；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服务质量要求：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的成果应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行政主管部门法律法规、管理规定及采购人关于项目实施进度、质量、成本、成果、信息保密等各方面的管理要求。确保提交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通过采购人的验收。

2.参与本项目采购的申请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有竞争力的报价；提供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总体思路与服务目标说明、高分辨率卫星遥感数据获取方案、违法违规建筑遥感监测技术流程、疑似违建精准识别与质量控制方案、监测成果标准化制作与提交方案等内容的服务方案；提供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提供实施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提供数据安全与保密承诺及保障措施；提供项目组织机构与

团队人员配置情况且按照配置信息提供服务；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标的的数量：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遥感卫星技术监测违法违规建筑服务项目，1项。

2.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满一年。

3.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地点：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质保期限等要求：

1.服务标准：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的成果应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行政主管部门法律法规、管理规定及采购人关于项目实施进度、质量、成本、成果、信息保密等各方面的管理要求。确保提交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通过采购人的验收。

2.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一年。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前，招标人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合格并非必然续签，是否续签由招标人根据年度预算、工作需要及采购需求变化等情况自主决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的前提下，招标人可以对合同内容进行调整。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标准、规范及要求，满足采购人项目考评标准。

2.验收时间：采购人每个年度合同到期前1个月或每年12月初对成交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合同。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成果要求：成果内容包括遥感影像数据、新增疑似违法违规建筑监测数据成果、监测报告、专题图成果三部分。

(1) 遥感影像数据

服务期内共提交十二期处理完成以0.5米分辨率为主的亚米级分辨率遥感影像数据。

(2) 新增疑似违法违规建筑监测数据成果

包括彩钢房存量监测数据，房屋扩建、改建、新建；住宅楼顶加层/私搭乱

建；新增厂房、仓库（彩钢房）疑似违法违规建筑变化监测数据，共计十二期，要素类型是面状。

（3）成果报告

根据监测数据形成的相应的新增疑似违法违规建筑专题分析报告，共计十二期，文件格式是 **word**，报告中包含相关监测数据的统计情况以及详情等内容。

（4）专题图成果

基于亚米级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根据监测数据形成的相应的新增疑似违法违规建筑专题图件，共计十二期，文件格式是 **jpg**。

（5）成果提交

成果以电子版+纸质版形式提交，电子成果格式可直接用于监管与归档。

2.提供查看卫星遥感影像数据及监测成果数据的培训。

3.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合同约定。

第七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

一、磋商程序和办法前附表

1、资格评审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企业证照	符合公告第二条 1.1 要求
	商业信誉	符合公告第二条 1.2.1 要求
	财务会计	符合公告第二条 1.2.2 要求
	专业设备能力	符合公告第二条 1.3 要求
	纳税及社保	符合公告第二条 1.4 要求
	守法声明	符合公告第二条 1.5 要求
	其他	符合公告第二条 1.6 要求
	禁止情形	符合公告第二条 2 要求
	中小企业	符合公告第二条 3 要求
	信用承诺	符合公告第二条 4.1 要求
	符合承接主体规定	符合公告第二条 4.2 要求
	联合体	符合公告第二条 4.3 要求

2、符合性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否决条件
符合性 审查	申请文件获取	申请人未经过公告通知的渠道获取磋商文件的、申请人名称与确认报名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
	文件签盖	响应文件、磋商函未按照要求进行法人（单位）盖章、签字的，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鉴签章的。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	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所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信息应与原件所有信息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磋商资格	申请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的。
	重大偏离	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重大偏离系指磋商货物或服务的规格、质量、配置、数量、交货期限及售后服务承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数量及内容	磋商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提交文件数量不符合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
	报价唯一性	申请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设备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有效报价的；报价总价或分项报价超过限价。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澄清与补正	申请人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实质响应	申请人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其他情况	申请人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

3、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	分值构成 (满分100分)	<p>申请人的磋商总得分=$F_1+F_2+F_3$ 其中： F_1、F_2、F_3 分别为磋商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3 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p> <p>磋商报价 F_1：满分 20 分。 技术部分 F_2：满分 70 分。 商务部分 F_3：满分 10 分。</p>
3.1 (1)	磋商报价评分 F_1 (满分 20 分)	<p>根据供应商最后（二次）报价计算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text{评审基准价}/\text{磋商报价}) \times 20$ 即：$F_1=[C/(B_1,B_2,\dots,B_n)] \times 20$ 注：C 为评审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B_1,B_2,\dots,B_n 为第 n 个合格的磋商报价。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申请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磋商基准价得分为满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计算竞标报价得分时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p>3.1 (2)</p>	<p>技术部分 F₂ 评分标准</p>	<p>项目服务方案（满分 30 分）：</p> <p>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总体思路与服务目标说明；②高分辨率卫星遥感数据获取方案；③违法违规建筑遥感监测技术流程；④疑似违建精准识别与质量控制方案；⑤监测成果标准化制作与提交方案。</p> <p>以上 5 项内容科学合理、完整具体，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完全满足相关规定及采购人实际情况的，每项 6 分，共 30 分，否则评委根据以下原则对每项内容进行扣分，扣完为止。</p> <p>①缺项漏项或内容表述与采购文件相冲突或错误；内容分析与项目实际脱节或完全流于形式；要点表述模糊，无法与实际匹配；整体响应未能体现对项目的研究，每项扣 6 分；</p> <p>②内容阐述符合基本要求，分析停留在现象描述，内容多为行业通用理解，响应内容缺乏针对性和可行性，每项扣 4 分；</p> <p>③响应内容初步体现对细节的把控，内容描述在科学性、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方面存在不足，每项扣 2 分。</p> <p>⑤响应内容贴合项目需求，但仍存在瑕疵，每项扣 1 分。</p>
--------------------	--------------------------------	--

	<p>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满分 10 分）：</p> <p>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承诺（含违约处罚机制）；②服务质量保障措施。</p> <p>以上 2 项内容科学合理、完整具体，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完全满足相关规定及采购人实际情况的，每项 5 分，共 10 分，否则评委根据以下原则对每项内容进行扣分，扣完为止。</p> <p>①缺项漏项或内容表述与采购文件相冲突或错误；内容分析与项目实际脱节或完全流于形式；要点表述模糊，无法与实际匹配；整体响应未能体现对项目的研究，每项扣 5 分；</p> <p>②内容阐述符合基本要求，分析停留在现象描述，内容多为行业通用理解，响应内容缺乏针对性和可行性，每项扣 4 分；</p> <p>③响应内容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整体思路基本可行，但细节把控存在明显欠缺，未完全贴合项目实际要求，每项扣 3 分。</p> <p>④响应内容初步体现对细节的把控，内容描述在科学性、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方面存在不足，每项扣 2 分。</p> <p>⑤响应内容贴合项目需求，但仍存在瑕疵，每项扣 1 分。</p>
--	---

	<p>实施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满分 10 分）：</p> <p>包括但不限于：①实施进度计划；②实施进度计划保障措施。</p> <p>以上 2 项内容科学合理、完整具体，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完全满足相关规定及采购人实际情况的，每项 5 分，共 10 分，否则评委根据以下原则对每项内容进行扣分，扣完为止。</p> <p>①缺项漏项或内容表述与采购文件相冲突或错误；内容分析与项目实际脱节或完全流于形式；要点表述模糊，无法与实际匹配；整体响应未能体现对项目的研究，每项扣 5 分；</p> <p>②内容阐述符合基本要求，分析停留在现象描述，内容多为行业通用理解，响应内容缺乏针对性和可行性，每项扣 4 分；</p> <p>③响应内容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整体思路基本可行，但细节把控存在明显欠缺，未完全贴合项目实际要求，每项扣 3 分。</p> <p>④响应内容初步体现对细节的把控，内容描述在科学性、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方面存在不足，每项扣 2 分。</p> <p>⑤响应内容贴合项目需求，但仍存在瑕疵，每项扣 1 分。</p>
--	--

	<p>数据安全与保密承诺及保障措施（满分 10 分）：</p> <p>包括但不限于：①数据安全与保密承诺（含违约处罚机制）；②数据安全与保密保障措施。</p> <p>以上 2 项内容科学合理、完整具体，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完全满足相关规定及采购人实际情况的，每项 5 分，共 10 分，否则评委根据以下原则对每项内容进行扣分，扣完为止。</p> <p>①缺项漏项或内容表述与采购文件相冲突或错误；内容分析与项目实际脱节或完全流于形式；要点表述模糊，无法与实际匹配；整体响应未能体现对项目的研究，每项扣 5 分；</p> <p>②内容阐述符合基本要求，分析停留在现象描述，内容多为行业通用理解，响应内容缺乏针对性和可行性，每项扣 4 分；</p> <p>③响应内容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整体思路基本可行，但细节把控存在明显欠缺，未完全贴合项目实际要求，每项扣 3 分。</p> <p>④响应内容初步体现对细节的把控，内容描述在科学性、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方面存在不足，每项扣 2 分。</p> <p>⑤响应内容贴合项目需求，但仍存在瑕疵，每项扣 1 分。</p>
--	--

		<p>项目组织机构与团队人员配置（满分 10 分）：</p> <p>包括但不限于：①团队人员岗位职责及分工；②团队管理措施。</p> <p>以上 2 项内容科学合理、完整具体，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完全满足相关规定及采购人实际情况的，每项 5 分，共 10 分，否则评委根据以下原则对每项内容进行扣分，扣完为止。</p> <p>①缺项漏项或内容表述与采购文件相冲突或错误；内容分析与项目实际脱节或完全流于形式；要点表述模糊，无法与实际匹配；整体响应未能体现对项目的研究，每项扣 5 分；</p> <p>②内容阐述符合基本要求，分析停留在现象描述，内容多为行业通用理解，响应内容缺乏针对性和可行性，每项扣 4 分；</p> <p>③响应内容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整体思路基本可行，但细节把控存在明显欠缺，未完全贴合项目实际要求，每项扣 3 分。</p> <p>④响应内容初步体现对细节的把控，内容描述在科学性、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方面存在不足，每项扣 2 分。</p> <p>⑤响应内容贴合项目需求，但仍存在瑕疵，每项扣 1 分。</p>
3.1 (3)	商务部分 F ₃ 评分	<p>类似业绩（满分 10 分）</p> <p>磋商申请人每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磋商截止 1 项类似业绩得 4 分，每增加 1 项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p> <p>类似业绩是指以下情形任意一种：</p> <p>①航空摄影测量服务；</p> <p>②遥感卫星监测服务；</p> <p>③摄影测量与遥感服务；</p> <p>④测绘地理信息监测服务；</p> <p>⑤其他相关或类似服务业绩。</p> <p>注：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应为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业主证明资料。</p>

备注：

①缺乏针对性、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是指：

缺乏针对性是指没有瞄准核心需求，相当于“答非所问”；缺乏完整性是指关键信息有遗漏，相当于“说一半，留一半”；缺乏合理性是指逻辑与依据不成立，

相当于“结论和理论脱节”；缺乏可行性，核心是指方案、计划或想法无法在现实条件下落地执行，即便目标合理，也因客观限制而“做不到”，体现为资源不足、条件不允许、逻辑不通；缺乏科学性，核心是指观点、方法或结论没有经过科学逻辑验证，不遵循客观规律，本质是“凭主观判断，无可靠依据”，体现为无实质支撑，违背公认等。具体在响应文件中的表现形式为：相关制度、方案及措施内容生搬硬造，阐述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政策、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对相关内容的关键要求没有详细说明，内容有缺漏；内容过于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联等任意一项类似情形。

②缺项漏项是指响应文件中没有相关内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是指响应文件的该部分内容描述完全不可行、无法达到或与采购文件要求无关。

③内容存在瑕疵是指：指响应文件对该评分项的响应完全满足核心要求，仅在细节表述、格式规范、辅助信息完整性等非关键环节存在微小疏漏，不影响评审判断及项目实施。

二、磋商程序及办法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第 94、101 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制定本办法。

2、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性质和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严格的保密条件下进行评审工作，任何人及单位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3、磋商原则：依照“公平、公正、科学、合法、保密”的原则，当评审专家出现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开展评审，同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在评标报告注明该不同意见。

4、磋商办法：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计算出各申请人的综合得分，按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项目专项法律事务服务方案得分高低顺序排列。最终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后的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在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

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可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下同）。

5、评标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综合评审评分。

5.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详见评审标准

（1）资格性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应作废标处理，本项目的资格审查贯穿整个磋商过程。

（2）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应作废标处理。

（3）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5.2、最后磋商报价

（1）由磋商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报价格式以磋商文件要求为准。

（2）评审标准（见磋商程序和办法前附表）

（3）详细评审

根据磋商申请人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综合评审。详细评审时，每个磋商申请人得分为所有评审专家评分求和，再求平均值，分值保留2位小数。详细评审中，所有评审专家评审的磋商申请人业绩得分应相等（详细评审中无业绩评分选项时不适用）。

5.3、磋商报价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申请人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申请人的技术资料、价格、折扣和其他信息。

（2）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不得对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内容进行修改、变动。

（3）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详细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并对响应文件及申请人按要求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5)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推荐成交候选人

(1)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计算出各申请人的综合得分，按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按项目服务方案得分高低顺序排列。最终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后的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整理《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审核《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并签字确认。

(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将在公告媒体上发布，公告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采购人对申请人未成交的原因不予解释。

5.5、磋商纪律

(1) 开标和磋商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遵守回避制度，凡参加开标会的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与申请人有利害关系，或遇到需回避的情形，主动申请回避。

(3) 评委必须公平、公正磋商。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

(4) 评委在磋商开始前，应关闭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5) 评委在磋商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磋商现场，不得迟到或早退。

(6) 对有关磋商的情况严格保密，评委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磋商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磋商结果。

(7) 评委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委，评委应自主发表见解，根据民主集中制原则择优推荐成交供应商。

(8) 及时反映或举报磋商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和不正常现象。

三、磋商计分方法及政策

本次磋商计分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计算出各供应商的总得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四、其它

1.关于中小企业

1.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

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7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8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9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精神，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本项目价格扣除优惠幅度以评审办法中明确为准。

2.关于监狱企业

2.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2 本项目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4.2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其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余为优先采购产品。

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类别的节能产品，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3 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5.其他

5.1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磋商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5.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

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